

凉州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编制项目第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第三包)

项目编号：WWLYZC-2024-001

采 购 人：武威市自然资源局凉州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武威龙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投标须知 | 11 |
| 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 | 20 |
| 第五章、技术需求 | 22 |
| 第六章、服务要求 | 26 |
| 第七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 27 |
| 第八章、附件 | 33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凉州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招标 公开招标公告



武威市自然资源局凉州分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zjy.gswuwe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0日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WLYZC-2024-001

项目名称：凉州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第三包16万元

最高限价：第三包16万元

采购需求：第三包：金河镇沟口村、张义镇澄新村，共2个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zjy.gswuwei.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zjy.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三开标厅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 mce. 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 开标提示：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gsztb. 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3.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等相关规定执行。

①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数字证书办理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投标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请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大厅咨询办理数字证书，然后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进行网上投标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威市自然资源局凉州分局

地 址：武威市凉州区北二环西路武威市土地勘测规划技术服务楼

项目联系人：张寿堂

联系方式：0935-22152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威龙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 2 号楼 1009 室

联系方式：1389357072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云梅

联系电话：13893570727

武威龙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 目 | 内 容 |
|----|---------|--|
| 1 | 综合说明 | (1) 采购项目名称：凉州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招标 (2) 服务需求：第三包：金河镇沟口村、张义镇澄新村，共2个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 (3)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 (4) 服务地点：按合同约定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招标编号 | WWLYZC-2024-001 |
| 4 | 采购单位 | (1) 单位名称：武威市自然资源局凉州分局 (2) 联系人：张寿堂 (3) 联系电话：0935-2215251 (4) 单位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北二环西路武威市土地勘测规划技术服务楼 |
| 5 | 代理机构 | (1) 单位名称：武威龙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联系人：杨云梅 (3) 联系电话：13893570727 (4) 公司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2号楼1009室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

| | | |
|----|------------|--|
| | | <p>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7 | 联合体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 |
| 9 |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p>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合包包封, 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截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等内容。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律不退。</p> <p>注：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当日网络开标流程结束后参与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份数要求和装订要求，将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递交或邮寄至代理公司，运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2号楼1009室），所递交纸质文件需和电子文件保持一致，具体事项请联系代理机构。</p> |
| 10 | 投标保证金 |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

| | | |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p>(1) 资格后审。</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3)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p> |
| 12 | 评标小组组成 | <p>评标小组组成：评标小组共 5 人。</p> <p>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p> |
| 13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p> <p>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塔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5%，微型企业扣除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5%，微型企业扣除1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 <p>开标时间：2024年5月20日09时00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20日09时00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ZGTF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p> |
| 15 | 开标时间、地点 | <p>开标时间：2024年5月20日09时00分</p> <p>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三开标厅</p> <p>（一）投标文件制作提示</p> <p>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p> <p>（二）开标提示</p> <p>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p> |





| | | |
|----|------|---|
| | | <p>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p> |
| 18 | 采购预算 | <p>第三包：16 万元；</p> <p>（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按照废标处理。）</p> |
| 20 | 其他要求 | <p>1、投标须知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招标人不接受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p> <p>3、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p> <p>4、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原件的全部证明材料。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或制造商，除在互联网公示代理商和制造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



第三章、投标须知



1、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招标人”和“需方”是指 武威市自然资源局凉州分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 武威龙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5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1.1.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1.1.8“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9 “服务”系指根据本次招标和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0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1.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 项目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中标价订立合同。中标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3 投标费用

投标应承担踏勘现场、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

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4 招标文件

1.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招标须知
- (4) 澄清和质疑
- (5) 项目需求
- (6) 服务要求
- (7) 评标方法

1.4.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将被招标拒绝。



2、招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

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向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招标人可视招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具备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招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1) 封面

- 2) 目录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函
- 5) 法人授权函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表（附件 4）
- 8) 商务部分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介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者经第三方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的流水证明（以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颁发日期为准）、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情况（以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提供社保缴费发票）。

②投标人业绩：投标人承接项目情况等有关能证明企业实力的资料。

③正对本项目的履约方案及出现事故的应对措施。

（9）技术部分：

①管理机构设置。

②服务方案

③服务承诺

（10）其它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2.3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住宿、材料、机器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全部费用以及承包人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及应承担责任和义务等发生的全部费用。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7)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8)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完整的标明项目需求清单中产品的单价、合价、

投标报价。单价和数量的乘积累计价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合价；合价和投标报价不一致时视为两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两个报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9)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合包包封，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截至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等内容。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注：在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应以邮寄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和电子版 U 盘。（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
- (3) 服务承诺（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响应性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截至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等内容。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按采购方要求现场递交，采购方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回，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2.3 开标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并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投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参加开标仪式。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负责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

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3.1和3.2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书面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补充

3.5.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5.4 质疑书递交地点：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 2、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 5、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文件；
- 6、提供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者经第三方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的流水证明（以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颁发日期为准）；
- 7、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情况（以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8、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提供社保缴费发票）；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

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第五章、技术需求



一、项目名称

凉州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招标

二、招标内容:

第三包：金河镇沟口村、张义镇澄新村，共 2 个村庄规划编制及地形图测绘。

三、服务需求

(1) 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法》（2021 年）；
- (1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 (11)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 (1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
- (13) 《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 年）；
- (14)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 (15)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1 年）。

(2) 技术规范

- (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 1065-2021）
- (2)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 50445-2019）；
- (3)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2015）；
- (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5) 《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3) 相关规划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年）；

(2)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3)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4) 《甘肃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

(5) 《甘肃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年）；

(6) 《凉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 《甘肃省武威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2012-2030）》

(8) 《武威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

(9) 《武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10) 《武威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6-2030）

(11) 《武威市凉州区县域村庄布局规划（2020-2035）》

(4)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中发〔2019〕12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厅字〔2020〕18号）；

(4)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5)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6)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7)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8)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1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

(1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

(13)《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

(14)《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2018年2月14日)；

(15)《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全省“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2月28日)；

(16)《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甘资规划发〔2019〕32号)；

(17)《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关于印发<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资规划发〔2019〕13号)；

(18)《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甘资规划发〔2019〕32号)；

(19)《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20〕39号)；

(20)《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21)《甘肃省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实施方案》(甘农办发〔2021〕12号)

(22)《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甘资字〔2021〕39号)；

(23)《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厅字〔2021〕44号)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

(25) GB/T 15967-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2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27) 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 (28) CH/Z 3004-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29) CH/Z 3003-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30) CJJ/T 73-201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 (31)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32)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33) CH 1016-2008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 (34) GB/T 6962-2005 《1:500、1:1000、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
- (35) GB/T20257.1-200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 (36)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第六章、服务要求

6.1 总体要求

6.1.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全部服务。

6.1.2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考核标准，按正规化、规范化管理和人员配备；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机制，使服务工作达标。

6.1.3 投标单位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6.2 服务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 5 部分。

6.3 合同及履约

6.3.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3.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6.3.3 如中标人未能按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补偿有关损失。如中标方出现严重的违纪行为，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6.4 商务要求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5 服务质量抽查

服务质量应符合本次招标要求，因中标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达标造成招标方无法接受，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7.1 评标原则

第一条 评标、定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第二条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7.2 评标小组组成与职责

1) 招标人根据服务招标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由专业技术、经济专家代表 4 人和招标单位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②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③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守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①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④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则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⑤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②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③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⑥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⑦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⑧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的其他情形。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修改内容、计算错误、文字表述等内容出现明显雷同时，评标委员会可视为串通投标或者围标，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4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注：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对符合以上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通知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该项目的开评标活动为通过网上开标进行，评标办法内需提供的的所有原件都在签订协议时提供，必须与开标时所提交的电子版一致，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10%；商务部分占25%；技术部分占65%；满分100分。

1、价格部分评审得分（1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部分评审得分（25 分）

2.1 投标文件制作很规范、很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完整得 4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4 分）

2.2 投标人近三年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满分 6 分）

2.3 拟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者（高级工程师或高级规划师），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满分 10 分）

2.4 能根据自身优势提出对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满分 5 分）

3、技术部分评审得分（65 分）

3.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结合项目需求，制定阶段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满分 10 分）

①进度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实际需求、进度需求的得 8-10 分；

②进度计划较切实可行、较符合实际需求、进度需求的得 6-7 分；

③一般的得 1-4 分。

④没有不得分。

3.2 方案中有针对成果的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完全合理得 6-8 分，对方案中有针对成果的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较合理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满分 8 分）

3.3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合理、人员任务分工明确及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得 4-6 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较为合理、人员任务分工明确及项目实施计划较为详细的得 1-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满分 6 分）

3.4 对投标人的规划方案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评价，包括规划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结构是否完整、表述是否准确、条理清晰，准确反映本项目规划编制的深度，广度，层级的要求；以上能够提供内容明确、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完整、合理且对本项目规划编制

方案表述清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严谨、合理较好得 10-15 分；良好得 6-9 分；一般得 0-5 分。（满分 15 分）

3.5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区域的资源情况、发展制约等情况的了解程度进行打分，了解深入且详细的得 8-10 分；良好得 5-7 分；一般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3.6 后续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得 7-10 分；后续服务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和人员配备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后续服务，得 4-6 分；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或者没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得 0-3 分，没有后续服务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3.7 投标人对项目的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定位、发展目标等，把握得当、认识全面、分析合理的得 5-6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6 分）

7.5 合同的授予

7.5.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5.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7.6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6.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

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7.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7 其他

在标书报名结束后，下载标书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第八章、附件

附件 1、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二、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商_____（投标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投标函

2、投标一览表

3、投标详细报价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万元。

（大写：_____）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时积极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及时签订合同。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六、服务承诺（样式）

格式自拟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intended for the bidder to write their service commitment.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 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九、服务业绩



| | | | |
|--------------|--|--|--|
| 服务单位 (业主) | | | |
| 项目名称 | | | |
| 负责人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服务周期 | | | |
| 服务评价 | | |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

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 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 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 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 容不 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 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 法规 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 (精确到万元)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

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各县区财政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定，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

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武威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